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112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領導人素養導向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工作坊計畫、報名資訊
(376735100E_1090112414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09011241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「十二年國教國小課程領導人素養導向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工作坊」1份，請貴校課程領導人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學校課程領導人規劃校訂課程、設計素養導向課程、實踐教學與落實課程評鑑，建立學校課程評鑑及學習評量之內容及指標。請貴校課程領導人（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或領域召集人）報名參與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本工作坊分南北二區（北區學校：桃園區、八德區、大溪區、大園區、龜山區、蘆竹區；南區學校：中壢區、平鎮區、復興區、新屋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觀音區。）共計辦理四場次。課程資訊如下：

教務處 109/12/04 09:38



1090007316

有附件

(一)北區

1、第一場：

(1)辦理時間：110年1月6日（星期三）。

(2)辦理地點：青溪國小活動中心。

(3)講題：課程教學設計與評量的探究實作

2、第二場

(1)辦理時間：110年1月14日（星期四）。

(2)辦理地點：青溪國小活動中心。

(3)講題：課程評鑑與省思

(二)南區

1、第一場

(1)辦理時間：110年1月13日（星期三）。

(2)辦理地點：大崙國小活動中心。

(3)講題：課程教學設計與評量的探究實作

2、第二場

(1)辦理時間：110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。

(2)辦理地點：大崙國小活動中心。

(3)講題：課程評鑑與省思

四、每校至少參加一場，每場次各校報名2人，每場次參加人員最多以100人為原則，以分區及報名先後審核錄取。請貴校依所屬區域及辦理時間至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五、本局同意參與本活動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

兼職人員薪資－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
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。

六、檢附旨揭計畫及報名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臺灣大華學校
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